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125.22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5日及2023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正常使用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60200000185 1	正常使用
3	北京沽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已注销
4	平乐白陇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已注销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已注销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已注销
7	北京沽源青羊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已注销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60200000185 0	已注销
9	北京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已注销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已注销
1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已注销
12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60200000258 5	本次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销户当天结息部分)将全部用于尚未支付完结的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4-28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于近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计划增持及已部分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775,447.12元,同比减少15.1%。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26,242.31元,同比减少11.7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华晟零部件及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均未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副总裁林尚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3%。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财务总监(暂代)兼董事会秘书孟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026%。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按照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6,7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一19、20、22、23号)。

除上述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30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6.96%,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775,447.1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47,672.74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6,242.3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1,495.52元。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降及下属公司投资亏损影响,致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本基金此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22年12月12日,2024年6月1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illegible]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20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证监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上会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2023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2023年度上会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0.69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茂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汪思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2023年度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2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吕元忠先生、查瑞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推荐的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另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元忠(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山东招远人,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山东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审计师,2020年1月至今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查瑞平(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山东兖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助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专家,2018年7月至今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1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0)。

二、全票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贾庆文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提名的董事及外部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全票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宿玉海先生、朱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通过之日起卸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第十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税前),外部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独立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全票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6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2)。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庆文,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山东济宁人,中共党员,制药工程硕士,主任药师。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及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明,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山东枣庄人,中共党员,硕士。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任银座集团河北石家庄东购店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茁,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辽宁沈阳人,MBA。200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4年3月从事消费品股权投资,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思入企业管理工作室总经理、兼任BeautyStreams世界美妆产业智库全球合伙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宿玉海,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山东潍坊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财经大学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德胜,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山东莘县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MPAcc中心主任,兼任山东软科学研究会监事长;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东阳谷华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4-02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